

產管理自治條例，惟憲法第 108 條亦明定土地之立法及執行為中央權限。基於公有土地政策執行權責及全國公有土地管理一致性，現行「土地法」第 25 條業明定，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對於其所管公有土地，非經該管區內民意機關同意，並經行政院核准，不得處分或設定負擔或為超過 10 年期間之租賃。該條規定實有必要，且尚不生侵害地方自治權責之疑慮。

二、依「國有財產法」第 1 條規定，國有財產之取得、保管、使用、收益及處分，依該法規定。同法第 53 條規定，非公用財產類之空屋、空地，並無預定用途，面積未達 1,650 平方公尺者，得由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辦理標售。面積在 1,650 平方公尺以上者，不得標售。故國有非公用不動產辦理標售處分，應依上述規定辦理。至地方公有土地面積超過 1,650 平方公尺以上者，配合行政院大面積公有土地永續經營政策目標，並考量公有土地處理一致性及都市精華區土地稀少性，宜透過都市更新、設定地上權或其他方式增加公產收益，故參據 1,650 平方公尺以上國有土地不得標售之原則辦理。

三、另地方政府透過市地重劃、區段徵收取得之抵費地，無論面積是否超過 1,650 平方公尺以上，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7 條規定，得隨時公開出售，不受「土地法」第 25 條之限制，故「土地法」第 25 條規定並未破壞地方政府區段徵收、市地重劃之經濟發展目的。

此外，針對地方公有非公用土地處分案件，行政院係授權內政部會商財政部等機關逕行核定，且畸零地處分如已檢附公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書者，業授權內政部逕行核定，已簡化作業程序。故地方政府所送處分案件，如其相關要件及資料完備，內政部均得於 1 個月內完成核准程序，尚無土地處分程序曠日廢時，完成處分長達 1 年之情事。

四、又，「地方制度法」第 18 條、第 19 條雖明定直轄市、縣（市）財產之經營及處分為其自治事項，惟同法第 30 條規定，自治條例與憲法、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牴觸者，無效。同法第 75 條亦規定，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辦理自治事項違背憲法、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者，由中央各該主管機關報行政院予以撤銷、變更、廢止或停止其執行。故地方自治團體之財產經營及處分雖為其自治事項，惟地方政府制定相關自治條例或辦理相關自治事項，仍不得牴觸或違背上位法規範。

（五十三）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 LED 燈具光害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77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30）

江委員就 LED 燈具光害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近年來 LED 燈具取代傳統燈具，致民眾受此類照明設備光害影響，向行政院環保署及各地環保機關陳情案件日多。為有效處理類此陳情案件，該署業於民國 100 年 9 月 19 日邀集內政部營建署及各地方政府召開光害防制法規檢討及說明會議，以協調研議改善措施。

該次會議研商情形說明如下：

（一）建議內政部營建署於「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檢討修訂照明相關使用規定。

- (二)建議各地方政府檢討評估於自治法規增訂廣告物閃爍式光源限制使用規定，並將廣告物照明種類及方式納入設置申請審核流程。
 - (三)針對新設 LED 組合式閃爍圖案廣告，或附加於既設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合法性及管制措施進行研商。
 - (四)針對設置高亮度且刺眼廣告之店家，建議依建物合法性分別處理。如屬違法，可依交通及建築管理等法規處理；如屬合法，惟其閃爍光源廣告物有影響行車安全之虞，可提報各地方政府道安會報認定是否影響道路交通安全，並依「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等法令處理。
- 二、另行政院環保署及各地環保機關處理民眾陳情光害案件，業協調使用招牌及廣告看板業者調低亮度及調整播放時段，或請業者停止使用閃爍光源及於約定時間關閉，以減低對民眾日常生活造成之影響。此外，該署刻正蒐集我國相關法令及國際戶外照明光害管制措施，將據以研議可行做法，供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作為修法或執行之參考，以有效防制廣告招牌光害。
- 三、又，為避免妨礙公共及交通安全，內政部營建署已函請各地方政府加強稽查轄內使用高亮度及閃爍 LED 燈具之廣告招牌，如屬違反「建築法」第 97 條之 3 規定擅自設置之違規招牌廣告，應依同法第 95 條之 3 規定處 4 萬元以上、20 萬元以下罰鍰。該署將持續要求各地方政府加強辦理，並將儘速邀集各相關機關（單位）就危害公共、交通安全及未依規定申請許可之 LED 燈具招牌廣告優先拆除等議題進行討論。

（五十四）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維護我國蔬果食用安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77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33）

羅委員就維護我國蔬果食用安全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加強農產品殘留農藥管理及保障國人飲食衛生安全，行政院衛生署依「食品衛生管理法」訂有「殘留農藥安全容許量標準」，其評估原則及訂定程序，係依農作物用藥需求及其使用規定，並參考科學原理、各項農藥之毒理安全性及農作物殘留消退資料與國人飲食調查結果，考量國人對各類農作物取食總量之累積風險，經參酌國際規範及專家委員會審查，並會商農政機關，依「行政程序法」辦理預告，廣徵各界意見後，始正式發布實施。針對綠色和平組織抽驗市售蔬果檢出劇毒農藥部分，經查目前農藥普克利為國內核准使用農藥，衛生署訂有其殘留標準，且國際食品法典委員會（Codex）、美國、歐盟及日本等，均訂有該農藥之殘留容許量標準，國內市售蔬果檢出殘留農藥如果符合規定，應無食用安全疑慮，行政院農委會並已作出澄清及逐步進行評估、淘汰相關作業。行政院衛生署亦將配合國內農藥使用規範，適時修訂上開標準及持續督導各地方政府衛生局，加強稽查市售農產品。
- 二、又，我國參考世界衛生組織（WHO）之毒性分類標準將農藥分為極劇毒、劇毒、中等毒、輕毒及低毒等 5 種毒性，並依其使用風險之高低，採取不同管理措施及標示，其中劇毒農藥並